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等情形，保荐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起步股份”）持续督导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获悉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业绩出现亏损及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等情况后，立即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和督导，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2021 年 9 月，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吴时迪、邓艳等。在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起步股份的实际情况，通过实地走访银行打印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主要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查阅公司网银流水等，获取起步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起步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银行账户进行函证，获取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取得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及相应的审议程序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管等主要人员等多种核查程序，对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业绩亏损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专项现场检查事项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由于公司印章管理流程存在缺陷，公司时任总经理周建永（原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口头指示公司总裁办周建璋以预付款方式让相关人员填写付款单，交给公司资金部门，将资金从公司账户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再将资金通过多个账户从供应商账户转移至其控制的银行卡账户，以实现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25,891.36 万元（含利息）。

截至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

2、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由于公司印章管理流程存在缺陷，公司时任总经理周建永通过指示公司相关经办人，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20 年末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供应商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杰邦”）、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星秀”）、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雅琪”）在中国银行青田温溪支行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未结清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公司将经销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青田星秀、青田雅琪，并为供应商将上述票据在中信银行丽水青田支行进行的质押借款、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未结清余额为 8,476.00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截至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上述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公司均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08 号）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09 号）。

针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以及在公司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等，保荐机构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场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完善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培训，尤其是针对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强调和培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业绩亏损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37.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滑 295.31%；营业利润为-29,695.41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283.7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337.25	152,339.78	-49.23%
营业总成本	99,089.38	135,155.31	-26.68%
营业利润	-29,695.41	16,160.17	-283.76%

利润总额	-27,087.21	17,736.00	-252.72%
净利润	-27,915.39	14,275.79	-29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7.37	14,355.06	-295.31%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 2021 年制定了全国经销商疫情特殊退货政策，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减少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与经销商共渡难关，2021 年 2 月公司制定了全国经销商疫情特殊退货政策，允许各地经销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需要退回的商品退回公司仓库，该等退货实际退回收入金额为 23,804.41 万元，相应存货成本为 16,177.41 万元，同时按照公司一贯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09.05 万元，该事项减少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3,804.41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15,336.05 万元。

2、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制订了 2020 年度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政策，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减少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与经销商共渡难关，公司制订了 2020 年度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政策，公司 2020 年度共承担经销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不含税）9,467.16 万元，冲减本期营业收入，该事项减少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467.16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9,467.16 万元。

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下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线下销售渠道受创严重，导致线下渠道业绩下降较多。剔除公司因新冠疫情制订的特殊退货及补贴和返利政策的影响外，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约 4.17 亿元，减少利润总额约 1.25 亿元（公司 2019 及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0% 和 35.86%，在此谨慎按照 30% 的毛利率估算）。

4、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减缓，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存货周转减缓，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度增加约 2,412 万元（未包括上述疫情退货事项而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该事项减少利润总额约 2,412 万元。

5、公司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增加销售费用较多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线下销售渠道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积极探索开展新零售销售模式，拓展线上销售渠道。2020 年度，公司开通网络直播运营 EXR 等品牌业务，但由于公司相关业务模式起步较晚，前期投入及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公司新增销售费用约 2,438 万元，该事项减少利润总额约 2,438 万元。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公司需在未来年度内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鉴于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提请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公司进行积极管理，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未来年度内坚决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有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的管理，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能及时履行报备、审批、决策等相关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需合理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目标，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对于公司业绩亏损及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需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起步股份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业绩亏损等事项均应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出相应的说明。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应做到以下主要事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6、公司需加强对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力度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需根据《保荐协议》等相关约定，在持续督导期间需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在持续督导期间，当上市公司出现或者根据情况预计可能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预计或者应当预计到该事项发生的当日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保荐机构，上述时间要求按照发生在先的为准；上市公司应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包括：（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4）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5）《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重大事件；（6）《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所列情形；（7）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需严格遵守《保荐协议》的相关约定，进一步加强对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力度。

四、提请投资者需关注的相关风险

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及《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文件，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均已解除，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但公司如果未来在内部控制方面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未来将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股价进一步下跌从而对可转债价格及转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26,626.40 万元，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股，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内部控制缺陷以及业绩亏损等情形将会构成对公司股价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转债存在因公司股价进一步下跌而导致价格的不利波动和对转股收益产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同时加

大了公司后续偿债资金压力。

3、公司可转债评级下调对公司可转债价格和转股收益存在不利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根据中证鹏元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下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起步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同时“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

鉴于公司出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内控方面的缺陷，以及业绩亏损、公司管理层变更频繁、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等，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可转债信用等级进行下调，该事项对公司可转债价格和转股收益亦存在不利的风险，同时亦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借款及偿债压力。

4、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较高以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根据起步股份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与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协议约定：

（1）香港起步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票质押方式向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5,000 万元，同时由章利民、程银微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6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 5%，借款用途为代为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2）若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香港起步未能归还 1 亿元本金及利息的，香港起步应补充追加质押 3,000 万股的公司股票。若香港起步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则香港起步无条件把持有起步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转让给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后者取得起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资金占用款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香港起步已归还 5,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累计质押

186,046,89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1%。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以及提请投资者关注起步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较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以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37.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滑 295.31%；营业利润为-29,695.41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283.76%。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管理层变动较大以及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6、天健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64,367.02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不利，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8、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以及负债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65,086.61 万元（含募集资金），短期借款 27,035.30 万元，长期借款 4,350.00 万元，公司债券 1 亿元，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为 26,626.4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1%，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627.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0,936.00 万元, 根据供应商与银行签订的协议, 票据到期后由供应商向银行归还借款, 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对上述事项提供了担保。同时商业银行对公司开具的票据附追索付款权利。

公司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 且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 若供应商未能到期归还借款, 且实际控制人章利民也无力偿还的情形下, 公司存在到期兑付及偿债风险。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起步股份关联方周建永(公司原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辞去相关职务)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资金占用的金额为 25,891.36 万元(含利息)。

截至 2020 年年报披露日, 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

2、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计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为 13,476.00 万元。截至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日,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已解除, 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也未及时按照《保荐协议》等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37.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滑 295.31%；营业利润为-29,695.41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283.76%。

针对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事项，公司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在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天健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6、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及股权质押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形

根据起步股份控股股东香港起步与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协议约定：

（1）香港起步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票质押方式向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5,000 万元，同时由章利民、程银微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6个月，即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借款年利率5%，借款用途为代为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2) 若2021年8月15日前香港起步未能归还1亿元本金及利息的，香港起步应补充追加质押3,000万股的公司股票；若香港起步未能在2021年10月15日前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则香港起步无条件把持有起步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转让给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后者取得起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2020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资金占用款2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27日，香港起步已归还5,500.00万元。

截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累计质押186,046,8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

综上，起步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较高，且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形。

7、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IPO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一方面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做好募资资金的合规使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IPO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零售新制造项目”投资进度较慢，公司已对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已延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发展，消费商圈区域及重心发生了转移变化；同时，境内外疫情持续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规划进行线下销售网络的投资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可转债募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亦较慢。

针对前述募投项目投入进展较为缓慢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对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充分论证并披露，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8、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及业绩预报披露不及时行为给予公司及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提交书面报告。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中，起步股份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基本配合。起步股份有关人员陪同保荐机构项目组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银行，以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等情况，提供了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参与了保荐机构项目组访谈。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七、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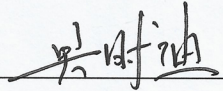
在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保荐机构完成了此次专项现场检查，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且均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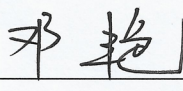
策程序以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公司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同时，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出现较大亏损，以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管理层变动较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可转债信用评级被下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现金流较为紧张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及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等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相关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均已解除，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再次发生上述违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和督导；针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及业绩预报披露不及时行为，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给予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邓艳

